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1 人，独立董事周世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季俊虬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季俊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邓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邓晓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王清女士、戴天鹤先生、许学余先生、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勾绍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7、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季俊虬先生、杨模荣先生、李进华先生组成。

审计委员会由杨模荣先生、周世虹先生、季俊虬先生组成。

提名委员会由李进华先生、周世虹先生、邓晓娟女士组成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世虹先生、杨模荣先生、王清女士组成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